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5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供方”）近日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运汽车”或“需方”）签署三份《销售合同》，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62,334,800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负责人：远勤山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为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运城市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场大道 1 号东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是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远勤山

注册资本：32672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底盘(品牌、产品名称及型号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生产、加工、销售:公路机械、养路机械、工程机械；商品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汽车维修；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车辆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修理与维护；汽车充电桩制造、销售、安装、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8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大运汽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度，沃特玛全年销售给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西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电池组，合计金额 714,877,061.82 元，占 2016 年沃特玛全年销售金额的 9.51%。

2016 年度，沃特玛未向大运汽车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采购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大运汽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元）
磷酸铁锂电池组	组	15000	2,862,334,800

*公司签署的三份销售合同货物相同，因此合并列示。

2、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标准：供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协议的规定，验收标准以《技术协议》为准。

（2）需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品质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及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则供方负责退换。

（3）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人为故意或其他非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品质下降或易碎标贴损毁，责任由需方自负。

3、产品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产品交付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决定产品的包装及运输方式，确保送至需方的产品完好无损。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但在供方发货后，因需方临时更改产品交付地点而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3）需方在收到供方产品时，须在签收前仔细确认产品外观情况，清点产品数量。如有外观损坏、产品数量不符，请及时与供方发货人员或销售人员联系，沟通确认后再根据双方沟通结果给予签收。需方一经签收，则视为无异议，供方将不再受理此类问题。（需方在清点产品时，如有供方售后人员在需方处，需方必须通知供方售后人员一起配合清点。）

（4）产品交付需方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4、产品交付时间及数量：实际交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以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订货通知单》为准，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则自应交货之日起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如因双方技术状态变更或调整，交期相应顺延，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产品升级等供方因素需延长交期的，供方至少需提前一个月

通知需方。

5、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到货之日起5年或二十万公里（汽车动力电池）以先到为准。需方如未按照《汽车动力电池使用维护手册》规定使用产品或者需方人为故意损坏产品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如果需方在收到产品且已验收合格后连续3个月未使用产品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质保期满，产品出现的任何问题，与供方无关。

6、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预付10%，电池组货到3个月内支付当批产品总货款的80%，余下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若需方不能按期付款，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利息。

7、其他约定：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或修改协议，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有任何修改或添加，否则被修改或添加的条款无效。

（2）双方承诺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中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有关产品的质量保障约定由双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合同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